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該條例）
第 204 及 205 條發出的通知

基於在今天發出的理由陳述所載列的理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覺得應行使該條例第 204 及 205 條所賦予的權力。

證監會現通知如下：

除非事先獲得證監會的書面同意，而該等同意必須經由證監會任何兩名執行董事授予，否則：

1. 根據該條例第 204(1)(a)及 205(1)條，長江證券經紀（香港）有限公司（該指明法團）就下列帳戶（該帳戶）而言：

帳號
201432900

- (a) 被禁止以任何方式處置或處理或輔助、懲使或促致另一人處置或處理該帳戶內的任何資產（以總價值 3,814,551,000 港元為限），包括：
 - (i) 訂立任何證券的交易；
 - (ii) 處理證券及／或現金的任何提取或轉移或因處置證券而產生的款項的任何轉移；
 - (iii) 按該帳戶的任何獲授權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的指示處置或處理任何證券或現金；
 - (iv) 輔助另一人以任何方式處置或處理該帳戶內的任何有關財產；
 - (b) 在接獲該帳戶的獲授權人或代其行事的人作出的任何有關以下事項的指示時，須即時通知證監會：
 - (i) 從該帳戶提取任何證券或現金及／或轉移因處置任何證券而產生的款項，以致該帳戶內餘下資產的價值跌至低於 3,814,551,000 港元的任何要求；及／或
 - (ii) 處置或處理涉及受上文(a)項的禁令所約束的資產的任何證券或現金的任何要求。
2. 儘管第 1 段有所規定，但該指明法團可處理或處置該帳戶內的證券以彌補該帳戶內的負現金結餘。該帳戶在處置證券後餘下的現金及證券須保留在該帳戶內，及受到上文第 1 段的禁令所規限。

3. 根據該條例第 217 條，有關方面可向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申請覆核證監會藉本通知施加的禁令及／或要求的決定。該申請必須在本通知送達該指明法團當日後 21 日內提出。此外，根據該條例第 208 條，該指明法團可向證監會申請撤回、取代或更改本通知所施加的禁令及／或要求。

本通知在送達該指明法團時生效。

日期：2019 年 1 月 30 日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代表

行政總裁

歐達禮 (Ashley Alder)

理由陳述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該條例）第 209(2)條的規定

1. 長江證券經紀（香港）有限公司（**該指明法團**）是一家根據該條例獲發牌進行第 1 類、第 2 類、第 4 類及第 5 類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2.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覺得，就維護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而言，施加證監會於今天根據該條例第 204 及 205 條發出的通知所載列的禁令及要求，是可取的做法。
3. 證監會根據下列事宜得出上述觀點：
 - (a) 根據本會目前的調查發現，一家香港上市公司（**該上市公司**）涉嫌在多份公告、年度業績及年報中披露了有關其財務狀況的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而該等資料相當可能會誘使他人進行交易，尤其是，該等公告與在 2015 年進行的某些集資活動有關，而該上市公司從中籌集了合共 3,814,551,000 港元。
 - (b) 雖然調查尚在進行中，但調查所得的資料顯示，負責披露虛假或具誤導性資料的受疑人為兩名屬該上市公司高級管理層的人士。
 - (c) 該上市公司及／或該兩名人士可能已因披露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以誘使進行交易而違反該條例第 277 條，或已干犯該條例第 298 條所指的罪行。
 - (d) 該兩名人士亦涉嫌藉由在英屬處女群島（**BVI**）註冊成立並由二人全資擁有及控制的公司，挪用了 258,500,000 港元，而此筆資金屬於該上市公司在 2015 年透過集資活動籌集所得的部分款項。
 - (e) 公司 A 是其中一家收取了部分涉嫌被挪用的資金的 BVI 公司。公司 A 在該指明法團設有一個保證金帳戶（帳號：201432900）（**該帳戶**）。截至 2018 年 11 月 19 日，該帳戶內證券的價值為 63,613,964 港元。
 - (f) 若該兩名人士被裁定在上文所指明該條例的任何條文下負有法律責任，或被裁定曾挪用該上市公司的資金，根據該條例第 213 條，二人可能會被飭令採取原訟法庭指示的步驟，包括採取步驟使被誘使進行任何交易的各方回復他們訂立交易之前的狀況，或向有關各方作出賠償。根據該條例第 214 條，二人亦可能會被飭令向該上市公司作出賠償。
 - (g) 證監會相信有必要防止公司 A 及／或與其有關的人士操作及處理該帳戶，以及保存該帳戶內價值至少為 3,814,551,000 港元的資產，以待進一步調查。

- (h) 由於存在資產遭耗散的潛在風險，證監會認為，就維護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而言，對該指明法團施加證監會於今天發出的通知所載列的禁令及要求，是可取的做法。

日期：2019年1月30日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代表

行政總裁

歐達禮 (Ashley Alder)